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A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1	0024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下表收取: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和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30天	0.75%	0.10%
30天≤T<1年	0.10%	0
1年≤T<2年	0.05%	0
2年以上	0	0

(注:T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以30日计,1年指365天,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 日的A 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 日的A 类和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和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6年5月13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A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1	0024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二、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多家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2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5月13日起,在多家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	8折	8折	电子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8折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0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最低3折	最低4折	详见下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1折	1折	网上交易系统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最低1折	最低1折	详见下文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1折	1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最低1折	最低1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5.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1、上述费率优惠详解:

投资者通过除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即蚂蚁聚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或定投费率优惠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费率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A.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B.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C.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D.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优惠。

E.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通过数米基金官方网站交易系统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投)的客户,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通过数米基金手机客户端(即蚂蚁聚宝)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投)的客户,享受费率1折优惠。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各机构公告为准。

4、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站:www.niuji.net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www.chtfund.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1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1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7)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18)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客服话:400-075-6663

网站:www.pjfortune.com

(1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4)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0777

网址:www.dkhs.com

(2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7)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com

(2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9)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站:www.myfund.com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a.leadfund.com.cn

(35)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8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2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2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0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05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0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0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18,825,26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82,378,948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4)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日期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8日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05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0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0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朱文怡、冯荣、卫明、宋欣、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8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168,567	24,337,134	36,505,70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357,749	116,715,498	175,073,2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526,316	141,052,632	211,578,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600,000	47,200,000	70,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00,000	47,200,000	70,800,000
股份总额		94,126,316	188,252,632	282,378,948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282,378,948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336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艳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3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4月19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00 至2016年5月10日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8,817,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所持股份717,211,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所持股份1,6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47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岩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坚律师、谭卫红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306,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436,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206,4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3.5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436,000股。

(二)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三)审议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四)审议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38,777,887.6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877,788.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504,687.81元,减去2015年已分配2014年度利润87,2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068,204,786.66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87,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81,004,786.66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1,510,600股;弃权股份87,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1,510,600股;弃权股份87,700股。

(五)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六)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许红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七)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推荐选举姜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八)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九)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 25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7,218,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18,7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2.04%;反对股份74,600股;弃权股份1,523,70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陈巍女士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丙坚、谭卫红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8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此后,公司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6-048、2016-049、2